

# 國立中山大學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(適用【整合學程】)

學程名稱：音樂與高齡照護 學程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	普通心理學	3	
	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	音樂於高齡照護之設計與 應用	3	
	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	音樂與律動於樂齡之運用	3	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9 學分			
選 修	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	音樂治療	2	
	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	音樂心理學	2	
	中山大學 社會學系	高齡服務設計	3	
	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	變態心理學	3	需先選修普通心理學， 始得修課
	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	諮商理論與技術	3	需先選修普通心理學， 始得修課
	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	表達性藝術治療個案 討論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<p>※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</p> <p>※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※ 課程若有異動，先提學分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。</p> <p>※ <b>如預修習相關課程來抵免選修課程，修課前請先諮詢學程負責人，以利後續抵免事宜。</b></p>				